**附件3**

**浙江新闻奖报送要求**

**一、报送单位必填资料**

各报送单位须向浙江新闻奖评选办公室填报三份材料：

（一）1份关于推荐单位、报送单位履行推荐和报送程序的说明，内容要求列举参评作品材料公示时间、地点（单位、网址），参评作品作者、编辑或主创人员最近3年内有无新闻从业不良纪录等相关情况，并加盖单位公章（部门章无效）。

（二）1份《浙江新闻奖报送作品目录》（见**附件5、6**）。报送参评作品数额不得超过**附件2**规定的分配数额；如超额，评选办公室将按《浙江新闻奖报送作品目录》顺序撤下排在后面的超额作品。

（三）1份《浙江新闻奖诚信参评承诺书》（样本见**附件12**）

**二、实物材料报送要求**

（一）所有参评作品必须按要求报送实物材料。

1.参评作品纸质材料的打印件及复印件用A4纸。

2.每件参评作品，报刊类须报送30套纸质材料，广播电视类须报送2套纸质材料。装订顺序为1份推荐表（见**附件7**或**附件8**）和1份作品文字稿（报纸作品要求是剪报的清晰复印件、广播电视作品要报送完整文字稿）。报纸作品须附2份刊登参评作品的完整样报。广播、电视、新媒体作品原版音视频，由报送单位统一制作成U盘报送。

3.系列（连续）报道类作品必须从开头、中间、结尾三部分中各选1篇代表作，组合报道选3篇代表作，并附系列（连续、组合）报道作品完整目录（**附件9**，在“备注”栏内标注出代表作）和不超过1000字的报道内容简介。

4.报纸版面作品须送2套原样报。每套由1份作品和1份推荐表组成（报纸原样报、复印件折叠成A4纸大小），装订在一起。

5. 新闻论文报送作品刊发页和该期刊物、图书目录页、版权页的复印件。

6.《参评作品推荐表》须按照《评选办法》规定填写，其中刊播单位名称应按照主管部门批准的规范名称填写。

各报送单位须在《参评作品推荐表》中明确填写初评委员会关于该作品的评语及推荐意见，并由报送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名确认。不能明确填报评语及推荐意见的，不予评选。

各报送单位须逐项、完整填写作品目录表，目录表各项信息须与推荐表一致。其中，作者、编辑或主创人员署名集体的，以括号注明具体人员。

7.参评作品体裁须与所申报项目界定一致。不符合申报项目评选要求的，不予评选。

**三、电子材料报送要求**

所有参评材料，均须按照规定格式制作成可供网络公示及审核委员审核、评委评审用的电子文本，并由各报送单位通过省记协新闻评奖系统上传。

（一）浙江新闻奖参评作品的推荐表、简介、文字稿等相关文字材料可填写在系统页面。

（二）报纸版面、摄影、漫画作品制作成不小于1M的RGB模式JPEG图片上传。

（三）广播作品制作成128k码率的WMA或MPA格式音频作品；电视作品制作成1000k码率，4:3视频页面比例，页面大小为640×480像素的WMV或MP4格式视频作品。网络报送公示系统不支持断点续传，音视频作品单一文件大小不超过200MB，如超过200MB，请切分成多个文件上传（个别单位音视频作品资料如上传确有困难，可联系省记协评奖办公室协商解决）。

（四）新媒体作品类中的音视频作品，参照广播、电视类作品要求。

**四、报送时间**

1.参评作品报送截止时间为2020年3月30日，评奖系统网上报送截止时间为3月30日24时，逾期视为自动弃权。其中，新媒体作品奖线下报送材料截止时间为2020年3月25日(暂定)；省记协新闻评奖系统电子报送截止时间为2020年3月25日24时(暂定)。

2.各社会单位和个人自荐、他荐参评的材料以及相关音视频U盘，须于3月20日前（以邮戳为准）寄送到省记协评奖办公室。网络公示用电子材料于3月20日前发送到5491562@qq.com ，文件名格式为：×××（自荐、他荐人姓名）－浙江新闻奖自荐（他荐）参评材料。推荐人要在《参评作品推荐表》“初评评语及推荐理由”栏内填写推荐理由，注明“自荐”“他荐”字样，并签署自荐人或推荐人姓名。

**五、报送材料寄送地址**

1.纸质材料寄送：杭州市体育场路178号浙江日报社省记协评奖办公室收；邮政编码：310039。须在快递外包装上醒目注明：浙江新闻奖参评材料，并注明报送单位。

2.《浙江新闻奖报送作品目录》电子文本（Word版）须在截止日前发送至邮箱：5491562@qq.com，文件名格式为：×××（报送单位）- 报送作品目录。

3.电子材料报送：在浙江记协网（<http://www.zja.org.cn>）首页登录“浙江记协新闻评奖系统”报送。

评奖系统技术支持：杨仲李，手机：13738195048。